**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工劳务派遣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2-62**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2.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定于近期对绿化工劳务派遣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对参与比选单位及响应方的要求**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劳务派遣。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

2、响应方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3、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成交商必须自行经营，不允许进行转包或转授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范围。

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2019年-2021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7、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二、比选方式：**竞争性比选

**三、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8月9日10:00开始

地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若时间、地点有变化，以组织方另行通知为准）。

**四、比选文件发放：**

符合本次比选文件准入条件的响应方可在 2022 年8月1日通过挂网信息下附件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

**五、现场勘查时间：**

本项目比选方不安排进行现场勘查，如需现场勘查，响应方需自行前往。

**六、比选答疑时间：**

响应方对比选文书有疑问的地方必须整理成书面文字资料并加盖公章递交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递交答疑资料时间于 2022年8月5日11:00前，过期不再受理答疑。回复答疑资料时间，响应方于 2022年8月8日11:00前，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取回书面答疑。

**七、比选报名截止时间：**

2022年8月9日上午10：00前将比选文件交至320办公室并签到，逾期收到的比选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八、比选时间调整：**

组织方有权延期举行比选会议时间的权力。如需延期进行比选，届时将比选时间和报价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方。

**九、比选文件的更正：**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售出后、比选开始前，组织方有权随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以正式盖章的扫描件或纸版发出。

**十、项目比选及后期相关工作：**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该项目比选、项目实施及后期相关监管事宜。凡对本次比选提出异议，请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联系。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23-67151293

传 真：023-

邮政编码：40112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一部分 项目综合说明**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劳务派遣工：绿化工。

2、工作内容：绿地除草、割草、修剪、打药、施肥、浇水等绿化养护工作。

3、用工方式：成交商**不需**派遣绿化工常驻机场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只需每次接到组织方用工需求后24小时内派遣足额绿化工到指定地点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即可（附件二）。

4、用工数量确认方式：

4.1本合同派遣工按照综合工日制计量，每人每日工作满8小时为一个工日；

4.2如当日每人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当日用工总工日=当日养护工作总人数×当日每人工作时间÷8小时（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

4.3每日工作起始时间以组织方通知为准；

4.4每日用工工日数量以成交商和组织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单为准（附件三）；

4.5每年总工日：初步**预计**每年需用工日总计800个，最终每年总工日以实际产生组织方签证认可的现场签证单为准。

5、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6、项目合同期：该项目合同期为两年。

7、其它要求：劳务派遣产生的实际工日按照组织方相关需求、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报价方式为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如XXX元整），**响应方必须按照组织方意向书内容要求填报报价书。响应方的报价为本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测算得出的价格。该报价包含劳务派遣人工费和服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方为组织方提供员工招募、入职体检、入职手续办理、用工登记、员工社保缴纳、工资发放、保险、工伤申报、政策咨询、劳务工劳动纠纷争议处理、组织方要求的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如人员核酸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响应方因此派遣业务而产生合理的经营利润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含增值税**报价。该报价单价为最终合同单价价格，成交后组织方不再对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本项目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最高**单价限额为210元（大写金额：），该报价为合同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期限两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比选资格。本报价为**含增值税**价。

3、成交商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人员派遣能力、管理服务能力。

4、成交标准：响应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报含增值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组织方组织进行竞争性比选，满足项目实施条件且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最低**者成交，签订合同。

**5、支付方式**

5.1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5.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付款方法：本项目劳务派遣费用每月先由成交商向劳务派遣工发放足额工资进行垫付，再由组织方每季度（3个月）向成交商结算支付一次劳务派遣费，每季度劳务派遣结算费用＝本季度用工总工日×合同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完成，组织方收到成交商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商全额支付本季度劳务派遣结算费用。

5.4每次付款时成交商按照组织方结算的本季度劳务派遣费用向组织方提供全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成交商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比选费用：

响应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比选报价文件的编制**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报价函（格式见附表）；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承诺书；

2.5资格审核材料：《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对“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一条对参与比选单位及响应方的要求”中的其他要求，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份。

3、响应方应在报价函内对全部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所报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派遣员工的工资、保险、招聘全程、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比选报价**

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报价为**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响应方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将取消响应方比选资格。

3、计价风险：响应方应充分考虑相关的一切风险，纳入比选报价并包干使用，包括：①合同签订之日以后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的变化；②由于市场人工费波动造成的价格的上涨（比选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③年度用工总工日偏差引起的总价变化；④合同约定的响应方风险产生的费用。

4、报价原则：

4.1比选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以下内容：

4.1.1组织方提供的年度用工数量仅作为响应方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数量。用于结算的数量是成交商实际完成的，组织方签证认可的用工数量。

4.1.2保险：响应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组织方不另行支付。

4.2组织方有权对本项目年度派遣人数数量作出增减调整的权利，响应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本项目原则结算，响应方不得提出异议。

4.3**特别提示：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报价、盲目抢标；也严禁响应方相互串通，哄抬标价。否则组织方有权宣布本次竞争性比选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响应方自负。**

**三、比选报价货币**

本项目比选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方提交1份报价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2、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方加盖响应方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五、比选报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9日10：00时前 。

2、到比选报价截止时间止，组织方收到的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少于3个的，组织方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六、报价比选**

1、组织方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报价比选，并邀请所有响应方参加。

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方。

3、比选程序：

3.1、比选会议由组织方主持；

3.2、检查各响应方的比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3.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方名称、报价价格和报价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比选**

**1、本项目将设置报价最高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限额，最高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 210 元。响应方的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精确到个位数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未精确到个位数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报价处理。**

2、比选原则

比选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比选组织

比选工作由组织方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比选委员会负责，并对报价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报价文件的规定。

4 、成交

4.1**最低成交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以提出最低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的响应单位作为拟成交单位，其成交原则是“符合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需求、质量等要求且报价最低”。**

4.2参与比选单位必须对全部竞争性比选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响应方，组织方保留取消报价的权利。

4.3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未被选中的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5、合同签订**

成交的响应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60个工作日内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如因成交响应方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将取消合同签订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签订合同后按组织方要求开展工作。如不能按组织方要求开展的，五天以内（含五天），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五天（不含）至十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6000元；十天（不含）至十五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9000元；延误十五天以上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处罚违约金在当季度合同劳务派遣费内扣除。

**附件**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为派遣工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不含税报价 元/人/工日。合同期限贰年；

2.我方完全响应并接受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3.我方承诺在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报价文件。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随同本比选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比选报价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报价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报价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报价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报价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报价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响应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书

主要内容：不拖欠派遣工人员薪酬（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资料**

（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二）响应方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三）本次比选报价的成交商必须自行经营，不允许进行转包或转授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报价。

（四）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范围。

（五）派遣资质应具备重庆市区级资质（含）以上的资质。

（六）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2019年-2021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七）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八）其他资料。

**第三章 合同范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工劳务派遣项目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工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派遣方：**

用工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戴科

邮政编码：401120

派遣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所属的公共区管理部因生产（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委托乙方（乙方营业执照号为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 二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派遣工工种、工作内容、用工方式、用工数量确认及其他要求**

1、劳务派遣工：绿化工。

2、工作内容：绿地除草、割草、修剪、打药、施肥、浇水等绿化养护工作。

3、用工方式：乙方**不需**派遣绿化工常驻机场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只需每次接到甲方劳务派遣通知单（附件二）后24小时内（含）派遣足额绿化工到指定地点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即可。

4、用工数量确认方式：

4.1本合同派遣工按照综合工日制计量，每人每日工作满8小时为一个工日；

4.2如当日每人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当日用工总工日=当日养护工作总人数×当日每人工作时间÷8小时（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

4.3每次用工工作起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4每次派遣用工工日数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现场签证单为准。（附件三）

1. 甲方每次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要提出劳务派遣人员需求，乙方每次派遣的所有员工须有新冠疫苗接种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证明及按甲方要求应该持有的相关证明。
2. 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7、被派遣的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含）更换所派遣的劳务人员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金。

7.1工作中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

7.2工作中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7.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的；

7.4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7.5派遣期过程中，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7.6发现派遣人员提供信息或相关证明等弄虚作假的；

7.7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甲方要求工作的;

7.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9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终止。

8.1派遣服务期满的；

8.2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8.3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8.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单价**

1、本合同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 xxx元（大写：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xx %。

3、合同单价包含乙方劳务派遣的人工费和服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招募、入职体检、入职手续办理、用工登记、员工各种保险缴纳、工资发放、保险、工伤申报、政策咨询、劳务工劳动纠纷争议处理、甲方要求的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如人员核酸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因此派遣业务而产生合理的经营利润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含增值税价格。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在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2、合同单价金额形式：采用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甲乙双方认可的派遣工日结算金额为准。

**四、支付条款**

1、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法：本项目劳务派遣费用每月先由乙方向劳务派遣工发放足额工资进行垫付，再由甲方每季度（3个月）向乙方结算支付一次劳务派遣费，每季度劳务派遣结算费用＝本季度用工总工日×合同每人工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完成，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季度劳务派遣结算费用。

4、每次付款时乙方按照甲方结算的本季度劳务派遣费用向甲方提供全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时，告知派遣人员的劳务内容、甲方规章制度、工日计量要求等。

2、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3、若因派遣人员的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是否足额并按时发放工资给派遣员工等情况；若甲方发现乙方未足额按时发放工资给派遣员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因业务变化的，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因此状况发生变化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及时将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方面信息及时传达给乙方。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录用、社保相关事宜办理、退工、退保的手续办理，处理劳资纠纷及建立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档案。乙方应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2、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开展核酸检测等检查。

3、乙方每月25日前向劳务派遣员工发放上月工资。若派遣员工因工资性收入或社会保险问题而拒不履行劳动义务，或与甲方产生争议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员工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未足额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劳动报酬而导致的劳动争议或劳务人员因上述事由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按照要求积极整改，未完成整改前应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整改结束后应通过甲方验收。

5、乙方应配合甲方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派遣员工的管理工作。乙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甲方应予配合。

6、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向甲方索赔。

7、劳务派遣员工的医疗、工伤、生育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的待遇。

8、乙方应每季度将工资发放记录报甲方备案。

9、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和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七、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乙方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将及时派工作人员到甲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工伤员工的事故情况，由乙方直接负责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备案，联系工伤员工的工伤保险理赔事宜。超过工伤保险部分的医疗补偿金和医疗补助金，由乙方自行负责,但经相关劳动部门认定、鉴定为甲方强令员工违规操作造成的工伤除外。

3、如乙方派遣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应手续。

4、因工伤事故导致甲方岗位空缺、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含）内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动者，甲方不负担乙方另外指派的接替该劳务派遣员工的任何费用。

5、由于乙方未按期缴纳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在此期间派遣人员发生医疗、工伤、死亡等情形导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双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附件**

附件一：《疫情防控责任书》

附件二：《劳务派遣通知单》

附件三：《现场签证单》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发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方向派遣人员披露外，双方不得将协议内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发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一：

疫情防控责任书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

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当前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的长期性、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吸取武汉建筑施工工

地疫情防控教训，结合公共区域施工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履行期间。

二、指导思想

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文

件要求，深刻吸取武汉建筑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教训，重点对辖区

交通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再研判、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

坚决压实疫情防控政治责任，提高政治站位，要主动担当作为、

做实做细交通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要增强防控措施针对性、

时效性，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交通建设领域一线，确保安排部

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督促检查到位。

三、责任目标

从严从快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

确保劳务派遣人员零感染，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责任人制度

劳务派遣公司明确 1 名防疫责任人，负责统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布置下发防疫任务、开展监督检查等。

（二）严格人员管理

1、实施人员集中管理 。加强人员集中管理，原则上实行“非必要不离渝”，最大限度减少劳务派遣人员离渝流动。

2、每日开展健康监测。对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开展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卡查验，如有异常情况由劳务派遣单位专车接送至当地疫情防控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来之前，在作业地设置的独立隔离室进行隔离，期间不得离开。

3、确保全员疫苗接种。对劳务派遣人员疫苗接种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除身体自身原因无法接种外，其余未接种疫苗人员，全部接种疫苗，确保“应接尽接，应接必接”。因机场属于窗口区域，对未接种疫苗人员，原则上不在机场作业。

4、严格劳务派遣员管理。立即暂停所有涉及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往来；严格核查新进人员（含出差、休假返渝人员）健康码、行程卡，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渝返渝人员，查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严禁入场。

5、建立核酸检测常态化机制。为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劳务派遣人员在每次通知作业后，第一天作业时必须持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才能进入作业场地，进入作业后劳务派遣人员每周至少开展 2 次核酸检测（根据上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劳务派遣单位要做好核酸检测计划，并及时更新，确保检测频次不差、受检人员不漏。

6、建立劳务派遣员实名管理台账 。对上述内容全面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防疫工作的管理，压紧压实责任，确保防疫工作落到实处。

7、加强个人防护。加强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勤洗手、勤换

洗、不聚集，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口罩，提升自我防护意识。

（三）严格场地管理

1、强化消毒通风。对办公区、生活区、就餐区等人员密集

的封闭区域，每天至少进行 2 次消毒，工地生产区等非封闭场所，根据行业要求，定期开展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室内场所要定期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隧道施工要提高新风送排量。

2、强化日常防护。坚持在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佩戴防

护口罩；在工地设置独立隔离室，避开生活区并处于下风向；尽

可能采取分散就餐（就餐期间保持 1 米安全距离）和自备餐具用餐。

3、改善作业条件。要做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消毒药品

和器械、测温设施设备、洗涤等防护用品的储备和更新，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日常所需。

（四）开展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异常突发情况要及时进行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为

疑似病例或确诊的人员，应立即中止作业，封锁作业现场，人员

就地隔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杀，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协查密切接触者，做好留观隔离。

（五）建立防疫制度台账

根据有关疫情防控指引的要求，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建

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机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梳理处置流程，

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做好有关台账管理。

（六）其他工作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根据有关疫情防控指引机构最新决策部署，

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五、责任追究

1、对因未接种新冠疫苗（有禁忌症除外）而引发新冠病毒

感染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拒不执行或配合健康码和新冠病毒

疫苗接种记录“两码”联查工作的单位、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

责任。

2、责任人变动，本责任书相关责任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附件二：

**劳务派遣通知单**

 :

重庆机场公共区管理部根据工作需要，向贵司提出本次劳务派遣绿化工 名。

我司将根据实际产生的工日结算费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现场签证单

|  |
| --- |
|  编号：  |
| 项目名称 | 重庆机场绿化工劳务派遣项目 | 劳务派遣单位 |  |
| 业主单位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用工时间 |  |
| 签证内容：  |
| XXXXX公司（盖章） | 现场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盖章） | 现场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